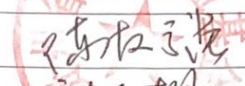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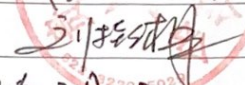


编号	SSZD-L2	版本	1.0	名称	专业委员会管理制度
拟制人	陈友强			签字	
批准人	刘桂湘			签字	
批准日期	2022年1月19日			生效日期	2022年2月1日

专业委员会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提升基金会社会影响力、争取更多资源支持基金会发展、提升理事会决策能力及基金会的机构管理水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基金会决定在理事会下设立基金会战略发展委员会、项目评审委员会、筹资委员会等若干专业委员会。

第二条 为规范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程序，保证专业委员会决策和运作的高效性、专业性，根据本基金会章程，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第三条 本管理制度是各专业委员会的指导规范，对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具有约束力。

第二章 专业委员会职责、设立、撤销

第四条 基金会设立的各专业委员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，为基金会相关部门开展工作时提供专业建议、专业指导与资源支持。

第五条 各专业委员会由理事会提议，应明确目标职责、执行主任人选，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设立；秘书长负责协调专业委员会与基金会秘书处沟通并建立工作机制，并进行公开发布。

第六条 原有专业委员会的撤销需由至少一位理事提交撤销申请，申请需由超过 2/3 以上的理事投票同意方能通过。理事决议确认撤销的，该专业委员会应完成包括提前解聘专业委员会成员，移交基金会工作文件等在内的各项终止、总结工作。撤销完成后，基金会应进行公布。

第七条 专业委员会隶属于基金会理事会，由理事会直接领导。

第三章 专业委员会成员的产生、变更与离任

第八条 专业委员会的组成原则上执行主任 1 名、专业委员若干名、原则不超过 10 名，执行主任原则由理事担任，也可根据专业与技能要求进行外部聘任。

第九条 专业委员会执行主任原则上由理事长提名，提名需由超过 2/3 以上的理事投票同意方能聘任。

第十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人选任免由执行主任自主选择，征询理事长和秘书长意见，并提交理事会备案。

第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执行主任任期与当届理事会任期相同，新一届理事会决定专业委员会是否留任或提名执行主任，提名需由超过 2/3 以上的理事投票同意方能通过。专业委员可一年一聘任，执行主任在年初向理事会提交是否续聘专业委员议案。

第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执行主任如无法正常履职，可向基金会提出辞职申请，由理事会同意后通过；

第十三条 在正常任期内，专业委员会执行主任、专业委员如出现以下情形视同自动辞职，由理事会表决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成员：

- （一）由于个人原因连续 6 个月无法正常工作；
- （二）受刑事案件处罚；
- （三）个人在社会上造成重大负面影响；
- （四）存在包括无正当理由缺席会议、不按职责开展委员会工作等怠于履行专业委员会工作职责，经理事长电子信息系统提醒两次后仍不履职的；
- （五）因个人原因造成基金会遭受重大损失的；
- （六）其言行举措违反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；
- （七）其他影响基金会声誉的重大行为；

第四章 专业委员会成员权利与义务

第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成员任职要求：执行主任和专业委员应有承担相关专业委员会工作的知识、经验及能力，足以胜任相关工作。

第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成员可作为基金会专家顾问，由基金会理事长授权，可代表基金会参加各类颁奖、会议、论坛、交流会等，并与潜在合作伙伴洽谈，推荐基金会业务，提升社会影响力，争取更多社会资源支持。

第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成员需提交个人简历、与基金会签署志愿服务承诺书、保密协议书等；

第五章 工作机制

第十七条 专业委员会执行主任每年1月15日前向理事会提交年度委员会工作计划和上年度述职报告，由理事长负责监督。

第十八条 专业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，会议须有1/2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，需提交完备的会议纪要；各专业委员会应保持与基金会秘书处保持沟通与联系，主动为相关业务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与指导。对于基金会相关部门提出的咨询、指导请求专业委员会应予以积极回应和答复。

第十九条 专业委员会可报销的活动经费包括：

（一）基金会受邀参加各类颁奖、会议、论坛、交流会等产生的差旅费、招待费等；

（二）举办各类筹款活动，并经理事长和秘书长同意的相关费用；

（三）其他经理事会同意的相关费用；

第六章 专业委员会成员操守

第二十条 专业委员会成员在为基金会服务期间，坚守基金会使命目标，秉承核心价值观，维护基金会公益品牌及声誉，以专业的服务提升基金会的社会影响力。

第二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成员需遵守《基金会关联交易办法》的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为志愿者服务机构，全部成员不得从基金会或以基金会名义接受任何薪酬、礼品、酬金等，基金会依照预算要求订制的纪念品除外。工作经费报销流程参照基金会《财务及授权管理制度》执行；

第二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成员需与基金会签署《保密协议》，对在基金会服务期间知悉的基金会知识产权，业务秘密信息，核心技术信息及客户资料信息，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对外披露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涉及事项，按理事会决议执行；

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修订、废止，重大条款修改需经理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后，并委托秘书处以文件载明修订、修改记录表报理事长签批后，公开发布新版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正式生效。